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575號

原　　告　宜丞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楚丞

訴訟代理人　陳鴻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A20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51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5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原告僅於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，其餘4,510元之第一審裁判費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